



MAZARS
中 审 众 环

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25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700025 号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凯撒旅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凯撒旅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凯撒旅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撒旅业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宏磊

中国·武汉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凯撒旅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3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年利率为7.20%。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及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455万元后，共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545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6月16日，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7001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

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42,431.91 元, 余额 42,431.91 元; 2018 年度利息收入 497.07 元, 手续费支出 301.00 元, 余额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32,52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10,107.98 元; 2019 年度利息收入 26.77 元, 手续费支出 2,52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7,614.75 元; 2020 年收到债券兑付款 637,245,700.00 元, 兑付债券款 637,245,961.58, 利息收入 917.91 元, 手续费支出 161.41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5,482,520.00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109.67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支付的兑付债券款 261.5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由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逐级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总裁签字后予以执行, 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营业部(账号 15000076153741) 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15000076153741	8,109.67	
	合计		8,109.6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7 年 6 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482,5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不适用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5,482,520.00	-4,517,480.00	97.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95,482,520.00	-4,517,480.00	99.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4,5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5,450,000.00 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支付的兑付债券款 261.58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